

## 關於立法會鄭安庭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經濟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7 年 3 月 10 日第 204/E162/V/GPAL/2017 號函轉來鄭安庭議員於 2017 年 3 月 9 日提出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互聯網+”是電子商務結合傳統商業活動的產業發展新趨勢，結合互聯網的經營模式已成為產業升級以及企業創新發展的重要元素。中央政府 2016 年公布了多項惠澳政策，當中包括支持澳門中小微企業、青少年把握“互聯網+”發展機遇，增強在線及線下聯動，促進電商運營與實體經濟融合發展。這為本澳未來電子商務的發展提供了政策優勢以及有力的支持。

其實，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一直重視電子商務的發展，在 2016 年所公佈的《澳門特別行政區五年發展規劃（2016-2020 年）》中，已明確指出“推廣電子商務，提升中小企業競爭力”的政策目標。為落實中央惠澳政策以及跟進《五年發展規劃》當中涉及電子商務的內容，由本局、經濟局、貿易投資促進局及電貿股份有限公司組成的“跨部門推進電子商貿工作小組”將持續透過普及電子支付工具以及協助中小微企開展電子商務等具體工作計劃，推動本澳電子商務提速發展，提升本澳經濟發展的核心競爭力。

為鼓勵中小微企受理電子支付工具及進行線上線下聯動推廣，經濟局支持有關地區商會及澳門通於 2016 年 12 月在板樟堂街、福隆新街、議事亭前地至荷蘭園一帶推出首個名為“藍色大街”電子支付商圈，為參與活動的商戶免費鋪設終端機及豁免首年年費，以擴展支付寶及澳門通卡等電子支付工具的可使用範圍，即在實體商戶購物時內地遊客可使用支付寶而澳門居民則可使用澳門通卡付款。經濟局將參考有關電子支付商圈的經驗，繼續支持地區商會舉辦特色電子支付推廣活動，協助本澳企業體驗結合電子支付的線上線下聯動推廣，利用內地大型支付機構的大數據以及消費導向技術，帶動區內消費氣氛，並將旺區人流輻射至周邊區域。同時，將適時推動商圈活動逐步推廣至其他社區。

此外，為進一步提升本地中小微企以及青年創業者在電子商務方面的綜合實力，該小組進行了大量工作。例如，持續舉辦各類電子商務專題講座，加深本地企業對電子支付、跨境物流以及線上推廣方面的認識。其中包括經濟局於 2017 年 2 月與內地知名電商平台合作開辦“中小企業淘寶電商培訓計劃（入門班）”，鼓勵企業和青年人融入互聯網時代的發展趨勢，加強學員實務應用技能。首期課程反應踴躍，未來將繼續開辦同類課程，以豐富本地電子商務方面的人才儲備，協助中小微企實現結合電子商務的經營模式。又例如，為提升中小企業對澳門金融機構可提供的支付服務及發展電子商務所需之基本條件的認識，小組於 2016 年 3 月舉辦有關在電子商務方面可供使用之支付服務交流會，邀請金融業界向中小企業、青年及有關商會等介紹相關服務及資訊。本局於 2017 年將再舉辦同類交流會，以推動發展電子支付工具在澳門的受理環境。

關於質詢第二點提及的問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一向重視澳門金融業務的發展，並對有利於金融業發展的意見和建議持開放態度。而就支付業務發展方面，現行法律並無阻礙現有金融機構及擬在澳門開展有關業務的機構提出相關申請。事實上，現在已有多家澳門金融機構為不少中小企業提供線上線下的電子支付工具受理服務。除借記/信用卡及儲值卡外，手機支付業務在近年亦取得較快發展。繼 2015 年有澳門金融機構與電訊營運商合作發出附有儲值卡功能的流動電話卡以開拓在澳門使用手機支付的模式外，有金融機構於 2016 年 8 月獲批准推出 HCE (Host Card Emulation) 手機虛擬信用卡，該服務可讓澳門居民使用裝有安卓(Android)系統及附有 NFC 功能的智能手機在接受 VISA PayWave 及銀聯閃付的 POS 終端機以非接觸的形式進行支付，而於 2017 年 1 月亦有金融機構獲批准推出手機掃碼支付服務供 iOS 及 Android 系統的智能手機用戶使用。此外，本局現正審批另一家金融機構推出同類手機掃碼支付服務，完成後將有四種手機支付服務供澳門居民選擇使用。

與此同時，對於從事支付業務的牌照申請，本局在收到申請時會馬上開展相關跟進工作。例如，於 2016 年，本局收到一宗支付機構牌照申請並完成審批，《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於 2016 年 7 月 11 日便刊登了行政長官第 36/2016 號行政命令，許可其設立和運作。有關機構正籌備開業前的相關工作。本局將持續優化審批工作流程，為

澳門第三方支付業務發展創設更有利的條件，從而配合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更好實現有關促進“互聯網+”、電子商務發展的施政理念。

在與內地互聯網支付互聯互通方面，本局將繼續鼓勵澳門金融機構借鑒境外成功例子或透過與境外支付機構合作，開發或引入新型支付產品及服務，以配合澳門市場發展需要，或對其現有的 POS 終端機進行升級，以便更多支付服務或產品在澳門使用，讓澳門中小企業能接受以更多種類的支付工具付款，更好發展旅遊零售業務及電商業務。據瞭解，澳門通正探討與境外支付機構(如支付寶及 PayPal)合作，以便利澳門居民在境外電商購物時，除使用澳門銀行發出的借記/信用卡進行付款外，也可透過境外支付機構系統使用澳門通發行的支付工具付款的可行性。為讓有關工作穩步地、有序地推進與落實，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將會給予適切的協助與支援。

澳門金融管理局  
行政委員會主席



丁連星

2017年4月10日